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390/202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1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206

日 期： 2025年3月1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5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梁美芬議員
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”議案
提出的修正案**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黃英豪議員就梁美芬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1)390/2025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代行)

連附件

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”議案辯論

1.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

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具備‘兩種制度、三個法域’的優勢，有利於為奉行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；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世界接軌，是世界最受歡迎的仲裁地點首三位之一；加上國際調解院總部將落戶香港，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》今年亦將在港簽署，機遇當前香港大有可為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，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，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，為工商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；促成更多國際商業爭端來港調解，以逐步建立起普通法商業爭端調解案例庫；以及用好‘一國兩制’和普通法的優勢，吸引世界各地的資金和人才來港，進一步充實香港特區的資金流及人才庫。

2. 經黃英豪議員修正的議案

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具備‘兩種制度、三個法域’的優勢，有利於為奉行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；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世界接軌，是世界最受歡迎的仲裁地點首三位之一；加上國際調解院總部將落戶香港，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》今年亦將在港簽署，機遇當前香港大有可為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：

- (一)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，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，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，為工商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；
- (二) 促成更多國際商業爭端來港調解，以逐步建立起普通法商業爭端調解案例庫；以及
- (三) 用好‘一國兩制’和普通法的優勢，吸引世界各地的資金和人才來港，進一步充實香港特區的資金流及人才庫；
- (四) 爭取中央支持，推動三地在企業重組及破產等相關法律的協調，制訂跨境重組標準化協定範本，進一步完善跨境破產承認與執行機制；及

(五) 組建大灣區併購專業服務聯盟，整合三地的相關資源及引入國際評級機構及企業重組諮詢服務公司，建立符合全球標準的估值與盡職調查體系。

註：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